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3〕31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工作规范

为贯彻司法为民理念，推动诉讼立案服务工作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舞钢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舞钢法院要切实提高立案诉讼服务态度。坚持文明服务，规范服务，平等对待当事人，让来诉来访群众感受到“人受尊重、办事方便”。

第二条 对于来诉讼服务大厅办理立案事务的，舞钢法

院严格按照管辖原则受理案件。对本院有管辖权的案件，要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不得相互推诿，拖延立案，有类似情况经调查属实的，除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外，在年底绩效考核时扣除相应分值。

第三条 倡导当场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舞钢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同时在内网系统录入案件信息并产生案号。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舞钢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四条 严格执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规定。经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将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期限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不得以“不符合条件”“缺少材料”等模糊理由将案件随意退回、反复退回，严禁让当事人反复补正。

第五条 规范各类立案所需的证明材料。审核当事人的起诉和自诉，不得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以外增加立案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原告提供被告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能够证明在受诉法院辖区居住的，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居住证明；单位已经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不得再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当事人持本院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由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裁判文书的生效、送达时间等情况，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立案时必须查看的原件、原物外，不得要求当事人必须提交原件、原物。

第六条 为律师代理立案提供方便。律师持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立案材料代当事人立案的，不得要求当事人同时到场；不得要求律师提供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不得限制实习律师代办立案事务。

第七条 规范立案手续。收取当事人起诉、自诉材料应当依法出具收据，列明材料清单；登记立案的，要出具形式和内容完整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所立案号和落款时间；起诉状、自诉状的落款时间早于提交时间的，应当引导当事人注明提交时间；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八条 对于前来诉讼服务大厅立案的当事人，立案庭工作人员应积极引导其进行网上立案，对于坚持要求现场立案的，应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不得以被告无法送达等其他理由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不得拒绝或限制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登记立案。

第九条 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和自诉，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变通方式不立案、拖延立案，严禁在年底、月底、季度底控制立案，严禁各种形式的限号立案或排一个号只能立一个案件等；舞钢法院立案庭独立行使立案职责，决定是否登记立案时，不受其他业务部门影响；对于重大、敏感、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群体性案件，立案前应当向院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条 诉讼收费。诉讼服务大厅应设置专门的诉讼收退费窗口，负责诉讼费的收缴、退费工作。诉讼服务大厅应当提供POS机、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扫描二维码支付等交费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费缓减免申请，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等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在立案阶段发现当事人或律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立案或者存在虚假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舞钢市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3日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